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渝0109执3470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北碚区富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文鸿路3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0801556779。

法定代表人冉茂兵，总经理。

被执行人贵州金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岩孔镇人民政府办公大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0570857891。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北碚区富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贵州金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渝0109民初509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贵州金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贵州金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贵州省金沙县岩孔街道金白社区“贡茶古镇”2-1-1至2-1-8号、3-1-1至3-1-20号、4-1-1至4-1-20号共计四十八套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